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法律规范、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。

2. 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（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），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. 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（包括解锁期限、解锁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 4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。

二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鉴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尹春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晔的母亲，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尹春芬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回购数

量为 700,000 股，回购价格为 48.85 元/股。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姚海放 曹玉璋 徐勇

2017 年 1 月 11 日